

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四屆黃大仙區議會
第二十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龍翔辦公大樓 6 樓
黃大仙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李德康先生,MH,JP	黃大仙區議會主席
黃錦超博士,MH	黃大仙區議會副主席
陳曼琪女士,MH	黃大仙區議員
陳安泰先生	"
陳偉坤先生	"
陳炎光先生	"
陳婉嫻女士,SBS,JP	"
何漢文先生,MH	"
何賢輝先生	"
許錦成先生	"
簡志豪先生,BBS,MH,JP	"
郭秀英女士	"
黎榮浩先生,MH	"
李達仁先生,BBS,MH	"
莫仲輝先生,MH,JP	"
莫健榮先生	"
沈運華先生	"
蘇錫堅先生	"
譚香文女士	"
譚美普女士	"
丁志威先生	"
黃金池先生,BBS,MH,JP	"
王吉顯先生	"
黃國桐先生	"
黃國恩博士	"
黃逸旭先生	"
胡志偉先生,MH	"
袁國強先生	"

因事缺席者：

莫應帆先生	黃大仙區議員
-------	--------

列席者：

劉江華先生,JP	副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為議程
梁詠心女士	助理秘書長(3C)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三)(i)
			)出席會議
曹榮平先生	總工程師/鐵路拓展部 1-3	路政署	)為議程
錢嘉瑋先生	高級建造工程師-隧道	港鐵公司	)(三)(iii)
李永孝先生	高級統籌工程師	港鐵公司	)出席會議
林月晶女士	助理公共關係經理-工程項目及物業	港鐵公司	)
蔡馬安琪女士,JP	黃大仙民政事務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周楚基先生	黃大仙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	
伍莉莉女士	黃大仙及西貢區福利專員	社會福利署	
黃漢傑先生	物業管理總經理 (黃大仙、青衣、荃灣及離島)	房屋署	
容建文先生	總工程師/九龍 4(九龍)	土木工程拓展署	
蔡植生先生	總運輸主任/九龍	運輸署	
鄧敏華女士	總康樂事務經理(九龍)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張瑞珍女士	黃大仙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凌伯祺先生	黃大仙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鄭偉健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丁天生先生	高級聯絡主任 1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彭淑華女士	高級聯絡主任 2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唐慧蘭女士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秘書：

林詠詩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	----------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黃大仙區議會第二十一一次會議，特別歡迎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劉江華先生，以及助理秘書長梁詠心女士就第三(i)項議程出席是次會議。

一 通過黃大仙區議會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第二十次會議的會議記錄

2. 秘書在會前沒有收到修改會議記錄的建議，議員即場沒有提出修改建議，會議記錄獲得通過，無須修改。

二 黃大仙區議會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第二十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16/2015 號)

3. 主席請議員留意文件第四段，關於跟進黃大仙區內醫療服務及設施不足的事宜，並指秘書處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收到行政長官授權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的回覆後，已於翌日將食衛局的回信轉發給全體議員參閱。主席建議「關注黃大仙區醫療設施專責小組」主席袁國強議員繼續跟進此事，並在本年年中與食衛局開會後再向大會匯報。議員對上述的建議及進展報告的內容有沒有意見，袁國強議員亦同意跟進此事。

4. 主席請秘書報告自上次會議至是次開會期間曾以傳閱文件方式發送給議員參閱的文件。秘書指期間共有以下兩份資料文件發送給議員傳閱：

- (i) 由衛生署提交的黃大仙區議會第 14/2015 號的資料文件，題目為「大腸癌篩查先導計劃」；以及
- (ii) 由民政事務總署提交的黃大仙區議會第 15/2015 號的資料文件，題目為「建議增加區議會議員的酬金和增設外訪撥款」。

三(i) 行政長官普選辦法諮詢文件
(黃大區議會文件第 17/2015 號)

5. 主席感謝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劉江華先生及助理秘書長梁詠心女士，就政改事宜與黃大仙區議員交換意見。

6. 主席表示，政府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發出《行政長官普選辦法諮詢文件》，秘書處收妥後隨即轉發給全體區議員參閱，讓各位有充分時間研究及透過不同途徑向政府提交意見。雖然諮詢期已經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七日完結，但正如早前律政司司長在出席葵青區議會會議時指，各方於諮詢期完結後，仍然可以隨時就政改提出意見，他相信這正是劉副局長出席是次會議的目的。他遂請劉江華副局長重點介紹題文件。

7. 劉江華副局長感謝黃大仙區議會提供機會，讓他就政改諮詢文件與區議員交換意見。首先，他對於諮詢期完結後才到訪黃大仙區議會諮詢議員一事致歉，並解釋由於有多個區議會未有在為期兩個月的諮詢期內舉行區議會會議，因此時間上需要遷就，但他強調局方定必會將是次會議上的意見整理及歸納於第二輪政改的諮詢報告內。而即將向立法會提交的決議案，是憲制程序內的第三步曲。根據過往兩次的政改經驗，成敗在於立法會的取態，即七十位立法會議員的表決。雖然現時政府未必能於立法會取得足夠票數支持通過政改方案，但政府定必爭取時間，繼續努力推動政改工作。由於區議員與地區及市民有緊密的聯絡，所以局方盼望區議員與政府並肩推動政改。事實上，局方過往聆聽不少意見，亦明白社會對於普選有不少爭拗，他認為現時最重要的是放下分歧及爭拗，讓市民「一人一票選特首」的願望得以實現。

(沈運華議員於二時三十五分到席。)

8. 主席感謝劉副局長的介紹，並指在會議開始前，有多位議員及團體已向劉副局長呈交了請願信，而東九龍居民委員會的意見書(附件一)已經秘書處派送到席上，並請黃錦超副主席代表東九龍居民委員會介紹意見書。

9. 黃錦超副主席表示，東九龍居民委員會全力爭取政府落實二零一七年普選行政長官，因為香港廣大市民的期望是一人一票選出行政長官。東九龍居民委員會認為，香港應該以法律為依歸，所以二零一七年普選行政長官的安排，都必須嚴格按照《基本法》及二零零七年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對普選的決定。而且香港政制發展不應停滯不前，所以贊成「袋住先」的方案，意思是先行落實二零一七年普選行政長官，然後一步一步改善行政長官的選舉辦法，才真正符合《基本法》內「循序漸進」推進普選的原則，不希

望民主進程原地踏步。此外，政府亦需要每屆檢討行政長官的提名委員會(提委會)的組成辦法，以平衡各階層的利益，包括照顧弱勢社群的需要。現時應踏出第一步，先選出一位由一人一票民選產生的行政長官。這總較政改依然原地踏步，令廣大香港市民失望為好。他補充說，若未能通過政改方案，香港社會將會更撕裂，政府施政將會更困難。總括而言，行政長官的提委會組成應該按照《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及二零零七年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和廣泛代表性及均衡參與的原則，並參照現行選舉委員會的組成方法。

(陳偉坤議員於二時四十分到席。)

10. 譚香文議員感謝劉副局長到訪黃大仙區議會諮詢區議員的意見。她相信因為人數關係，稍後討論的動議定會獲得通過，而議會內的民主派議員提出的修訂動議亦將會被否決。不過，她想藉着此機會請劉副局長收下香港市民需要的「真普選」小條幅。

(此時，譚香文議員舉着雨傘，走向劉副局長的位置向他遞上一張「我要真普選」的小條幅。)

11. 譚香文議員感謝劉副局長收下小條幅，並請劉副局長聆聽廣大市民的聲音，就是「我要真普選，不要有篩選，不要不符合國際標準的普選」。

12. 陳婉嫻議員表示曾向主席查詢為何政府未有於諮詢期內到訪區議會一事，而主席回覆局方忙碌及時間上不允許，但她認為政改三人組理應於諮詢期內向區議會諮詢意見，並請劉副局長解釋局方延遲到訪黃大仙區議會的原因。她繼續表示，最近的民意調查指不少香港市民希望通過政改方案，中央亦有不少官員表示希望政改方案獲得通過，但現時距離立法會提交議案只有兩個月，她請副局長回應政府會如何爭取立法會議員通過政改方案，以及如何爭取更多市民支持。

13. 簡志豪議員表示，政府發表了二零一七年行政長官的選舉辦法的諮詢文件，為進一步落實普選行政長官提供了進程。他認為普選行政長官的制度必須嚴格按照《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八三一」(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普選問題和二零一六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決定》，下稱「八三一」)的決定，他向劉副局長介紹民建聯的意見如下：

- (i) 就提委會的組成方面，根據「八三一」決定第二條第一項規定，「須組成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委會。提委會的人數、構成和委員產生辦法按照第四任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的人數、構成和委員產生辦法而規定」。因此，他們認為提委會應維持不變，由四個界別的一千二百人組成，並沿用現有三十八個界別分組，以組成四大界別；
- (ii) 提委會的提名程序必須公平、公開、具競爭性。有意參選者須獲得不少於十分之一提委會委員推薦，每名委員以公開方式提名一名參選人。同時，提委會應盡力協助市民認識及了解各行政長官候選人，讓所有候選人均有公平機會向市民介紹其施政理念及政綱，展現他們各方面的能力。就具體的提名制度方面，提委會委員在了解各參選人的施政理念及政綱，以及充分考慮市民的意見後，以不記名方式在所有參選人中，投一至三張支持票。獲得提委會全體委員過半數支持的最高票的兩至三位，便能成為行政長官候選人。若少於兩個參選人獲得全體委員過半數支持，提委會便須為未獲過半數支持的參選人舉行另一輪投票，直至產生兩至三名行政長官候選人；以及
- (iii) 這是香港首次舉行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與原有的選舉模式有很大差別，在考慮普選流程安排、工作量及時間緊迫性後，他們認為採用「得票最多者當選」的方式最能符合現實情況。

(王吉顯議員於二時四十五分出席。)

14. 沈運華議員指他希望為香港市民發表意見。他認為法治是香港成功發展的基石，祖國的習近平主席、李克強總理及眾多中央領導人均曾發表有關法治社會的言論，但他相信香港市民都看不到全國人大常委會的「八三一」決定中有尊重法治的精神。從憲政角度而言，《基本法》附件一第七點有載明，在二零零七年後，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若有修改，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的三分之二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以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在這三部曲之中，說明了全國人大常委會的職責是批准或不批准，而非決定一個詳細的憲制安排。即使二零零

四年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將三部曲改為五部曲，它在第二部曲的職責，也只是在第一部曲確定行政長官的政改報告。而現時的「八三一」決定卻指要有一半的提委會成員的支持才可「出閘」，似乎超越了全國人大常委會的職權範圍。《基本法》附件一第四點亦有提及，每名提委會成員只可提名一位候選人，但「八三一」的決定竟然荒謬至成為候選人需要過半數的提委會成員的提名，同時又限制行政長官候選人只可以有兩至三人。在一千二百人的提委會當中，半數六百名提委會成員提名某君，剩下的六百名成員提名另一候選人，第三名候選人根本沒有可能產生。簡單來說，民主、自由、平等皆是社會賴以成功的基石，亦都是全世界人民所嚮往的。

15. 莫健榮議員引述早前李飛主任指出的「在哪裡終止，在哪裡繼續」的言論。他查詢若是次政改方案未能得到立法會三分之二議員決議通過，將來會否於此階段繼續，而下一次政改諮詢時，二零二二年行政長官選舉辦法又會否繼續在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的框架下訂立，以及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於下一次政改又是否適用。對於剛才只有議員提及，全國人大常委會「八三一」的決定是額外為行政長官普選加上條件，他認為《基本法》頒布的時候寫得很清楚，是要提委會的提名，而不是個別提委會成員的提名，故「過半數」方式體現了提委會的決定。至於有議員指「八三一」的決定是篩選，不是「真普選」，他卻認為提委會尚未組成，不應該在現階段假設某個派別的人士會被篩選。每位有意參選行政長官的人士都可以爭取不同派別的提委會成員的支持而「出閘」，每位候選人的機會均等，他不明白為何有部分議員認為存在某些派別的人士會被篩選的可能。他質疑所謂的「真普選」就是要保證某一類人士一定能「出閘」。

16. 何賢輝議員表示工聯會已於諮詢期內向政府提交有關政改的意見書，並再次在會議前將意見書交予劉副局長。他亦以個人名義提交了意見，希望政府能考慮他們的意見，在不違反《基本法》之下推動市民支持方案。他亦期待二零一七年經普選產生行政長官，並詢問如方案未能取得三分之二的立法會議員支持而被否決，「八三一」的決定仍會否有效。另外，鑑於局方稍後會整理及發布公眾諮詢的意見，他查詢政府會如何平衡各方權益及利用什麼標準，去設計一個最佳的政改方案。

17. 黃國桐議員表示政府在這一輪諮詢過程中，不斷向公眾強調「有得揀，你點解唔揀？」，他認為「揀」這個字很簡單，就是有不同種類，才可以「揀」。他不會批評「八三一」方案下產生的候選人是如何，因為這牽涉不同價值觀。但當談及「選」和「揀」，他認為在「八三一」方案下是不可能產生不同種類的候選人供市民選擇。他指政府和民間的撕裂可以用一個「誠」字來概括，就是政府缺乏誠意。所謂「君子待人以誠」，現在各方面都能夠體現政府沒有誠意真正地與香港市民交代。在沒有誠意和互信的基礎之下，是沒有可能溝通的。他又指即使區議會召開特別會議，全體黃大仙區議員也會出席，不會杯葛議會。但劉副局長於諮詢期後才到訪議會，顯示政府缺乏誠意。彼此沒有真誠的基礎，而且在言語上政府亦在欺騙市民，香港市民實在無法取信於政府。政府應開宗明義以真誠為基礎而討論，才可以與香港市民溝通。現時香港社會撕裂，在政改問題上停滯不前，都是因為政府沒有顯示充分誠意，不願意和市民作真誠的討論。

18. 陳曼琪議員認為「有得選」才是普選，並沒有真假之分。若真的要以真假去區分，只叫口號爭取「真普選」，但又否決任何開展選舉的機會，就是「假普選」。她又認為「真普選」就是機不可失，二零一七年一人一票選行政長官。她指劉副局長不需要害怕接收「我要真普選」的小條幅，因為「真普選」就是二零一七年一人一票選行政長官。她亦想向準備對政改方案投反對票的政黨說，他們的否決是把五百萬名合資格選民的投票權利褫奪，並質疑為何要把五百萬人的命運掌握於這些反對方案的人士手上。她呼籲這些準備否決議案的人士，把其否決權交回五百萬名選民，讓選民自行決定。她認為，法治是香港的基石，而不是隨心所欲的不喜歡法例就不依從，而要參考法律原意。《基本法》的序言已談及立法原意，香港人是有一個歷史任務，自一八四零年鴉片戰爭後，香港人不需要打仗，但該如何維護國家主權，為歷史行出一步，就是二零一七年可以一人一票選行政長官。她指《基本法》序言、第一條、第二條、第十五條、第四十五條及附件一內清楚說明，全國人大常委會是有權力的，中央的任命權亦是實質的，他人不能以偏概全，向公眾發布錯誤的信息。

19. 黎榮浩議員支持政府二零一七普選特首的方案。他認為社會上現時討論何為「真普選」，花時間論證何為真假是最有問題的，甚至是有欺騙成分。他比喻即使真金白銀購買金器，也只是百分之九十九點九九純金。不同的政制有不同的特質，總會有偏差，民主派人士若認為這不是公平的話，就請提出方案有什麼可改善之處。但若不停

標籤這是「真普選」，那是「假普選」，當中沒有實質內容支持的口號，亦無法遵守既定框架而否定方案，這是欺騙公眾之舉。他和陳曼琪議員曾到美國參考其議會及總統的選舉制度。兩黨的候選人，無論是民主黨或共和黨，都必須經過內部競爭及篩選，凝聚共識才能得到支持。他認為「真普選」並非指所有人都可以參選，世上沒有「免費午餐」，沒有付出努力爭取支持「入閘」，而且還要成為行政長官候選人，這樣的話對香港人來說實在太冒險。所以他認為簡志豪議員代表民建聯發表的意見比較務實，而不是高叫幾句口號就可以解決政改問題，他希望各位議員亦可務實一點，研究方案可改進的空間，最重要是落實二零一七年有普選。

20. 許錦成議員認為社會目前針對普選是真是假，可以用常識判斷當中有否存在篩選。現時一千二百人組成的提委會，是由二十多萬人投票經選舉產生的，即代表由這二十多萬人控制將來誰是行政長官候選人，他敢問這可否算是篩選。他續說還要判斷是否有不合理的篩選，簡單來說就是這二十多萬人決定五百萬選民的選擇權。他表示民協是「民主回歸派」，他們期望在回歸後能夠實現民主。由簽署中英聯合聲明至鄧小平先生談及「一國兩制」，以及趙紫陽先生落實「一國兩制」，一步步的看見香港逐步落實民主制度、「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現時普選似近還遠，關鍵就是如何得出一個普遍香港人接受的選舉制度。他同意不同國家有不同的選舉制度及模式，例如總統制、首相制，但始終仍能以普通常識判斷該制度是否存在篩選。他認為現時政府欲強行通過一個存在篩選過程的普選，就公告全香港人應該接受，不談是真是假，也是令人難以接受。他查詢政府將如何處理普選的分歧及矛盾，並解決社會撕裂及政府管治威信的問題。

21. 何漢文議員表示現時有很多市民希望二零一七年普選行政長官，同時亦有不少市民對於提名方法有意見。「袋住先」意味着會「有嘢落袋」，否則不能稱為「袋住先」，所以東九龍居民委員會提出的第三點，就是希望政府能每屆檢討提委會的組成，保障各社會階層的利益，增加提委會的廣泛代表性。他希望現時的方案能補充向市民解釋「袋住先」之後，未來還會有什麼進展，以爭取市民的支持。

22. 胡志偉議員認為「袋住先」方案觸動社會的騷動，原因是方案只牽涉投票權，而只有投票權是普及而平等的安排，提名權及被選權都被「八三一」框架下的三重限制「落閘」。若只得選舉權是普及而平等，這並非人民真正的選擇，選民只會成為投票機器。他認為政

治制度的設計，應該考慮該設計能否配合政府施政，幫助解決社會問題。現時社會的撕裂和政府管治的問題，就是因為行政長官的產生得不到足夠的民意認受，行政長官只得到幾百人的提名及投票便成功當選。若提名過程有所篩選及局限，即使通過這個有篩選的政改方案，現時社會的撕裂亦不會有所緩和或得到解決，他質疑政府只是為通過而通過。他指出，很多關心香港社會的人堅持《基本法》規範的「港人治港，高度自治」，及中英聯合聲明所賦予香港人的權利和政府制度。他懷疑這次通過方案後，是否意味着日後「普選」就是等於有篩選的制度，只賦予選民普及而平等的投票權。二零二零年即將普選立法會，是否仍要香港人「袋住先」？「袋住先」將會在以後的制度無限衍生，但此點從未得到政府的任何回應。就算他早前於立法會向譚志源局長查詢，政府會否清楚向市民表明現時有關行政長官選舉要「袋住先」，換來的是二零二零年立法會選舉及被選權、提名權及投票權均會依照普及平等的原則賦予選民，否則「袋住先」只會是「呃住先」。

23. 陳婉嫻議員補充發言指，是日於議會的討論和社會的意見一致，即是不同人對於未來選舉有不同看法，這是正常的。現在問題是如何歸納整理這些意見至一個最佳方案，讓該方案能得到立法會三分之二的議員支持通過。她又指堅持己見是容易的，但這種堅持卻換來香港政改原地踏步，香港市民會質疑兩派(泛民主派及建制派)的議員所為何事，並提醒所有議員，特別是直選的議員，都要向市民回應。她查詢當政府收集了不同意見後，在「八三一」框架下和本地的立法層面下是否還會保留彈性，包括承諾優化下屆選舉或其他具體方案。她先前和中央官員就政改交換意見時，談及現時不單社會撕裂，立法會亦因為有部分議員「拉布」，更發起「不合作運動」，令議會長期處於矛盾，不能有效運作。根據《基本法》，香港行政主導，立法監察，兩者之間要建立互信，所以她認同剛才議員指出的互信問題。她認為不但議員需考慮自身行為，政府亦要就政制發展踏出一步，須以尊重全國人大常委會「八三一」的框架下，優化方案，處理矛盾問題。她最後補充指自己的意見和東九龍居民委員會意見書的第三點相似。

24. 胡志偉議員補充，不少團體及政府均強調政改原地踏步將會繼續撕裂社會，但他認為強行通過一個不能達到各種政治力量都能公平及合理參與的政治制度，社會的撕裂是不會得到解決的。所以他某程度上同意陳婉嫻議員所言，只是為通過而通過，是無助於透過政治制度的改變來解決社會問題。再者，政府經常鋪天蓋地指出「八三一」方案是建基於國家安全。大家可以理解中央政府的決定是繫於國家安

全的，作為「一國」，當然是着重國家安全，但是在香港，每一個人重視的相信是以政治制度改善管治。而改善管治，除了透過行政長官選舉產生辦法外，還可透過立法會的選舉辦法。在整個政改討論之中，政府很快就排除了立法會選舉的討論空間，從宏觀方面討論，藉着改善議會的制度，讓民間的聲音能帶入議會，以制衡及平衡行政機關。所以，他建議政府從這個角度考慮，突破框架，即是中央政府着重國家安全，特區政府着重管治問題，如果從優化管理角度而言，政府是否有空間藉着「八三一」的決定清楚地再一次聲明，讓香港政制向前邁進。

25. 陳曼琪議員補充發言指，社會上現時有兩種聲音，一種是二零一七年普選特首，慢慢改善選舉制度；另一種是反對聲音，因為怕這就是「終極方案」，並為了終止這個「終極方案」，要求某些政府官員作出承諾。她認為在法治社會不能以一個人的承諾為依歸，所有政改的步伐都能體現於《基本法》及法治精神。她又指《基本法》第四十五條說明「根據實際情況，循序漸進」，政改的步伐已根據法律清楚闡明。她認為民主不是霸道的，每個人都有機會發言。根據《基本法》內「實際情況，循序漸進」的原則，她建議政府可於二零一七年全香港人一人一票選行政長官後，宏觀性探討政治制度會如何繼續優化，而不是通過了行政長官普選便完成任務，包括要展望未來香港政制發展。

26. 譚香文議員贊同剛才陳婉嫻議員的意見，當沒有「真普選」的時候，政府管治是很艱難的。在二零零五年立法會否決政改方案後，體現了原地踏步不等於會帶來災害，因為中央當時在不久後亦釋出善意，交出二零一七年「真普選」方案。她希望劉副局長把市民需要「真普選」的聲音帶回局方，她強調市民要有一個沒有篩選，符合國際標準的普選。

27. 胡志偉議員重申，中央着重的是國家安全，香港人着重的是社會管治，這兩點皆建基於《基本法》及中英聯合聲明承諾的「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亦能符合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因此，他希望無論是劉副局長、特區政府或是中央政府都能從這個角度考慮，調校「八三一」的決定，為行政長官選舉及二零二零年立法會選舉定下方向。在憲制上的事宜，社會從來不會依據某人的承諾作準，必須要參考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令大眾認為該決定能進一步於憲制方面落實。

28. 劉江華副局長感謝議員踴躍的提問及意見。他在此把意見歸納，集中回應。首先，他回應黃錦超議員、簡志豪議員、陳曼琪議員、黎榮浩議員及何漢文議員分別同意政府依法落實行政長官普選。事實上，普選源於《基本法》，普選的時間表源於人大常委的決定，而這次「八三一」決定正體現中央下了很大的決心，讓香港人於兩年後一人一票選特首。這是在整個國家環境下，第一次有城市可以讓市民自決產生首長，所以這次機會實在是機不可失，他希望大家可以明白及珍惜機會。上述的議員亦有表示希望政制能踏前一步，這總比原地踏步好。他認為是次的方案並非簡單的前行一步，而是前行一大步。回顧香港開埠一百多年的歷史，從委任港督、間選特首，兩年後全港市民就能直選特首，從這個角度而言是歷史性飛躍，所以他希望能把握機會，他相信這是很多市民的心聲。至於將來是否能改善已落實的政治制度，他引述《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正如剛才亦有議員指出，如有需要是可以作出修改的，這一條文並不會因為「八三一」的決定而取消。他亦指出政府過往一直有改善選舉制度的經驗，回歸以來的選舉委員會，從四百人到八百人，到一千二百人，都是這樣一步一步作出改善，他希望將來會有逐步改善的過程。最重要的「一人一票普選特首」是不會改變的，他希望通過這次方案，將來不會走回頭路。

29. 劉副局長繼續回應沈運華議員、莫健榮議員及何賢輝議員，若這次政改方案未能於立法會獲得通過，「八三一」決定將來仍否繼續適用。他指出，「八三一」決定的標題為「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普選問題和二零一六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決定」，他相信從決定的標題可以明白，有關立法會的決定，有明確指出是二零一六年，但行政長官普選問題並無標明特別年份。換句話說，二零一七年可以根據這個決定，若無法通過，將來仍然都需要參考「八三一」框架，這是比較清晰的，除非全國人大常委會作出改變。當然局方不希望方案不獲通過，所以他仍會繼續努力爭取支持。他請認為方案有所不足或不完美而反對方案的人士認真思考一個問題：雖然他們未來仍然有希望爭取更好的方案，但他們爭取的方法是否值得，抑或是在浪費香港人的時間，白白浪費了兩年後「一人一票選特首」，這個唾手可得的機會。

30. 至於陳婉嫻議員及黃國桐議員指出的「誠」的問題，劉副局長再次重申，第一輪諮詢期有五個月，當時譚志源局長經安排後可親自到訪十八區區議會介紹政改方案，但由於第二輪諮詢期只有兩個月，中間亦有農曆新年假期，雖然是次已由政改三人組及他四個人分

別到訪不同區議會，但是仍未能趕及於諮詢期內走訪全部十八區，他對此感到抱歉。他感激主席能安排局方於是日參與會議，並向在座議員保證，是日他們發表的意見，都會收納於第二輪諮詢報告內。另外，因為是日譚局長有要事，所以他暫代局長出席會議。

31. 劉副局長繼續回應，許錦成議員提到普選有「真假」、制度的鬆緊；黃國桐議員質疑政治制度未能吸納各種不同政見、不同類型的人成為候選人。事實上，「八三一」方案，「入閘」有一個推薦階段，到「出閘」成為一個正式候選人，局方很希望在這個階段能夠讓準候選人不但面對一千二百人的提委會，更要透過局方鋪設的平台，例如辯論及拉票活動等，面對全港市民進行競爭。這個過程沒有排斥任何政見的人，但無辦法保證某些派別的人士一定能成為候選人。「出閘」後面對五百萬名合資格選民，又再作一次競爭，這選擇過程是有雙重競爭的。

32. 劉副局長回應譚香文議員及胡志偉議員希望局方反映社會上不同聲音的意見時，表示這同時亦反映社會上的真實情況，即對於方案有支持及反對意見，這亦是政府需要面對的。他認同胡志偉議員指現時社會不但對方案有分歧，而且政府管理亦出現問題。在這十多年來，就普選的問題，香港的內耗實在太多，因此，局方希望透過這個方案的落實，着手解決管治問題。不少人討論這個普選是真是假，但這確實是讓五百萬名香港市民投下一票的方案，總比一千二百人的選舉好。局方希望透過這個方案，社會能放下爭拗。當然政府並不認為，普選行政長官後，所有問題就會迎刃而解，但至少能夠放下這長達十多年來的問題。更重要的是，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是要先處理行政長官的普選，才處理立法會的普選問題。所以他指，反對方案的議員有意爭取雙普選，但他們今天反對普選行政長官的方案，即是反對雙普選。他衷心希望能繼續推動，先處理普選行政長官，再下一步處理普選立法會，否則今天停滯不前，雙普選就不知從何說起，未知何時才可重新啟動。整個特區政府縱使面對這樣艱難的困局和佔領行動，仍然堅定不移繼續推動政改。至於陳婉嫻議員問及政府會如何爭取支持，他指這就是各方需要面對的，不但是政府，也包括議員，大家都有憲制責任。「八三一」決定是國家政策，國家的決定，政府希望按法律為基礎推動政改，部分在座議員亦曾經歷，過往的政改均未有觸動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現時有反對方案的議員指一定要撤銷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但中央政府指明不會撤銷，因為決定已經作出。他認為大家亦不應該在這一點上糾纏，在人大常委的框架下，社會各

界仍可尋求共識。在過往幾個月，政府一直與反對方案的議員交換意見，議員提出可改進之處，政府都願意作出安排及與議員加強溝通，所以他希望在未來幾個月繼續努力。他強調市民的意見很重要，並鼓勵市民繼續發聲，推動政改。

33. 劉副局長結語時表示，雖然社會上有不少爭拗，但他卻視為一個契機，若能夠全面落實方案，不但是政改前行一步，社會亦能夠前行一步。

34. 主席感謝劉副局長的回應。

三(ii) 動議：「本會支持按照《基本法》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決定，落實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讓全港五百多萬名合資格選民可以一人一票選特首；為此，本會呼籲社會各界積極參與第二輪的政改諮詢工作，並促請立法會通過政改方案，讓香港政制邁出重要一步。」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26/2015 號)

35. 主席表示席上放有一份由簡志豪議員提出，並由十八位議員和議的動議(加入了陳婉嫻議員簽署的文件第26/2015號 - 附件二)，並請簡志豪議員介紹。

36. 簡志豪議員表示動議是按照諮詢文件內容而訂，詳情已在動議內列出，並無任何補充。此項動議有十九位議員簽名支持，希望能獲得議會通過。

37. 黃錦超議員表示落實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是香港人的共同願望。不同機構於最近數個月所進行的民意調查均顯示大部分市民希望二零一七年的政改方案能獲得通過，亦普遍接受人大「八三一」決定，並希望日後能繼續優化方案。惟在政治現實中，要落實普選必須取得三分之二立法會議員的支持，相信要達到有關要求將十分困難。有部分社會人士可能認為，若立法會在二零一五年六月否決政改方案，則政改可以推倒重來。但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長張德江早前於北京出席港區人大座談會時，已經表明二零一七年普選機不可失，失不再來。他認為若是次普選方案被否決，往後一段長時間內香港將不會再有普選。雖然泛民議員表示他們會負起否決政改的歷史責任，但他

對泛民議員能否真正承擔有關責任表示懷疑。他可以想像如果香港沒有普選，部分人將繼續以行政長官並非一人一票選出為理由而反對政府施政，屆時社會只會繼續爭吵不休，立法會只會繼續「拉布」，眾多經濟民生項目亦很難開展。他續指出，如果部分人繼續冥頑不靈，以少數人的利益影響全港七百萬人的福祉，不單會令香港的普選遙遙無期，而且以後的經濟民生發展亦會受影響。因此，他希望泛民回心轉意，順應民意，支持政改方案通過。

38. 陳安泰議員指出，香港是一個城市而非一個國家。在經濟學上，本地生產總值的概念非常重要，而香港的本地生產總值在一九九七年時佔全中國約百分之二十五，至二零一五年時只佔約百分之二點五，因此香港人要醒覺，不要再就有關議題內訌，須為下一代着想，否則香港的前途將會不堪設想。

39. 主席表示席上放有另一份由胡志偉議員提出，並由七位議員和議的修訂動議(附件三)，並請胡志偉議員介紹。

40. 胡志偉議員表示黃大仙區議會內民主派議員所提出的修訂議案，基本上是延續剛才的討論，希望尋找一個無政治篩選而能真正進行普選行政長官的政治制度，亦希望立法會能通過一個符合國際標準的政改方案。由於第二輪諮詢期已過，因此他刪去有關「呼籲社會各界積極參與第二輪的政改諮詢工作」的內容。剛才包括黃錦超議員在內的議員提出通過「袋住先」的方案可以減少社會上的爭端。他卻認為大家須面對兩個政治現實，第一是中央政府與特區政府之間的關係，第二是香港社會的內部矛盾問題。大家須尋找有效的方法，藉着政治制度來磨合兩個政治現實之間的矛盾，否則社會上的紛擾並不會因為多了一人一票的投票權，或因為「袋住先」的方案而得到解決。因此，在整個二零一七年普選行政長官或政改方案的討論中，若特區政府和中央政府不循着這兩個政治現實的角度去考慮，再在兩者間取得平衡的話，即使強行通過方案，亦不能藉着政治制度的改變，改善整個社會充滿紛擾的情況。胡議員解釋，否決政改方案後，大家在下一屆立法會選舉中必然要面對整個社會的選擇。若按照現時的发展方向，似乎各項民意調查均反映社會將選擇「袋住先」，從而令此政改方案能在下一屆立法會通過。若然如此，這亦是整個社會的選擇。他表示民主派提出政府若要在現時處理政改問題，可讓民主派和建制派安排一次類似對決式的公投，從而得出一個全部市民都認同的結果，讓市民作出選擇。否則，只能留待二零一六年立法會選舉再進行一次

新的比拼，然後由市民選擇。作為一名從政人士，有責任按照社會所作出的選擇，才能改變他所作的政治承諾，否則不服氣的情緒將會不斷漫延，即使能通過方案亦無用。

41. 胡志偉議員續回應陳安泰議員的查詢時指，國際標準並無一個清楚的定義，惟所有政治制度都必須是一個用以促進國家、地方或社會解決政治矛盾的平台。因此，一般會以提名權、被選權及選舉權是否在普及而平等的基礎上進行，從而讓各種不同的政治力量都能參與選舉來介定。他希望大家思考，社會是否須要一個類似的平台才能促成一個可以解決社會矛盾的政治制度。

(李達仁議員於三時四十分到席。)

42. 陳曼琪議員贊同胡志偉議員所言，選舉制度並無國際標準。她認為國際標準可以指美國、英國、菲律賓、泰國或其他任何地方或國家的選舉制度，例如美國的「超級投票人團」(Super-delegate)就不是普羅大眾所言的公民提名或其他類似制度，反而更接近現時方案中二零一七年普選行政長官的制度。她表示修訂動議的內容十分重要，既然選舉制度並無國際標準，因此不能贊成胡志偉議員所提出的修訂動議。

43. 沈運華議員指出，國際標準可參考《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公約)，內容已指出選舉應要普及而平等。他表示公約是一項國際公約，中國作為一個主權國亦有簽署。《基本法》內的條文亦提及香港須落實公約。除了須有普及而平等的選舉外，公約內亦提及選民的提名權不能受到不合理的限制。這是香港可以參考的國際標準。

44. 胡志偉議員感謝沈運華議員的補充。他強調，雖然現階段並無單一形式的國際標準，但有公約的規範。任何政治制度的目的都十分簡單，就是須尋找到一個解決社會矛盾的平台，亦如同公約所載，這個平台不能對任何政治力量設下不合理的限制，他希望大家考慮及審視。

45. 主席表示根據會議常規，議員需先就胡志偉議員提出的修訂動議進行表決。主席確認沒有議員獲得莫應帆議員書面授權代表他投票及在座議員同意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後，便請議員舉手表決由胡志偉議員提出的修訂動議，結果如下：

贊成	:	8票
反對	:	17票
棄權	:	1票
共	:	<u>26票</u>

46. 主席宣布由於反對票數超過一半有效票，修訂動議不獲通過。

47. 主席遂請議員舉手表決由簡志豪議員提出的原動議，結果如下：

贊成	:	19票
反對	:	8票
棄權	:	0票
共	:	<u>27票</u>

48. 主席宣布原動議獲得通過，並再次感謝劉副局長出席是次會議。

(陳炎光議員、陳婉嫻議員、郭秀英議員、王吉顯議員、黃逸旭議員及胡志偉議員於三時五十分離席。)

三(iii) 沙田至中環線黃大仙段工程的最新發展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27/2015 號)

49. 主席歡迎為此議程出席會議的路政署總工程師/鐵路拓展部 1-3 曹榮平先生、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高級建造工程師-隧道錢嘉瑋先生、高級統籌工程師李永孝先生及助理公共關係經理-工程項目及物業林月晶女士，並請港鐵公司代表介紹文件。

50. 港鐵公司李永孝先生以投影片輔助介紹文件，並指港鐵公司已於較早時與運輸署、香港警務處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探討在慈雲山區多條路段分階段實施的臨時交通管理措施，亦已向當區區議員解釋有關措施及聽取議員的意見。其中在蒲崗村道與鳳德道交界近鳳德商場的行人天橋正進行升降機地基工程。由於該行人天橋的樓梯非常接近工地打樁機的位置，故建議暫時封閉有關樓梯，免生危險。有關樓梯被封閉後，行人可經鳳德商場自動扶手電梯，或經行人天橋現有斜道到鳳德道行人路。港鐵公司會在工地附近張貼足夠的指示。他補充指早前已就上述建議與當區區議員簡志豪先生到現場進行實地視察，並歡迎議員就建議提出意見。

51. 港鐵公司李永孝先生續介紹文件內有關沙田顯徑至黃大仙馬仔坑段隧道工程的調整施工方案。他指鑽石山至沙田顯徑的隧道分為鑽石山至馬仔坑段及馬仔坑至沙田顯徑段。其中鑽石山至馬仔坑的隧道建造工程由隧道鑽挖機進行，隧道鑽挖機現正從鑽石山向馬仔坑方向鑽挖，並已經過黃大仙祠的地底，預計可於兩個月內到達馬仔坑。馬仔坑至沙田顯徑段的隧道則以鑽爆型式進行，現正於沙田顯徑位置向獅子山底部進行鑽爆，現階段已進入超過六百米的深度。由於獅子山底部有機會存在泥石夾雜的地層，而根據過往經驗，在泥石夾雜的地層挖掘，需要處理滲入的地下水及安裝額外的承托支架，隧道挖掘亦要改為機械挖掘方法，可能會拖慢工程進度，過去曾有國外的工程因遇到相同的情況而令工程停滯數個月。為免整體工程因上述情況而出現滯後，港鐵公司建議在有需要時實施後備方案，即在完成鑽石山至馬仔坑段隧道鑽挖工程後，於馬仔坑工地設鑽爆點，在地下三十米深的隧道內向獅子山方向進行隧道鑽爆，讓馬仔坑至沙田顯徑段的隧道兩端可同步施工。他解釋鑽爆用的炸藥及雷管會按一貫做法分開運送，確保安全。交通方面，運送炸藥的路線與原先設定前往馬仔坑工地的路線相同，惟運送路程將縮短至黃大仙道旁的緊急救援通道工地。炸藥會經工地的豎井運送到已完成的隧道(約深三十米)，然後運往馬仔坑工地；爆破產生的泥石則會從馬仔坑工地，經由同一隧道運至黃大仙道旁的緊急救援通道工地，然後由泥頭車運走。實施後備方案期間的泥頭車數目將與現時挖掘緊急救援通道豎井大致類同，即約每小時十架。整體而言，運送炸藥和泥石的交通安排原則上與現時無異，而經沙田坳道運送炸藥到馬仔坑工地的車輛數量將會減少。同時，港鐵公司會為上述建議的後備方案進行風險評估及交通影響評估，並將評估報告提交相關政府部門作審批。港鐵公司希望可於二零一五年年底至二零一六年初完成整條馬仔坑至沙田顯徑的隧道鑽挖工程，因此，如有需要，預計會於二零一五年第三季至二零一六年第一季期間實施上述後備方案。

52. 譚香文議員感謝港鐵李永孝先生在會議前一星期，與當區居民到現場視察龍蟠苑及悅庭軒的停車場的車輛轉入龍蟠街的情況。她表示有居民反映港鐵公司正於橫跨龍蟠街行人天橋近龍蟠苑位置進行加建升降機工程，需要臨時收窄龍蟠街近龍蟠苑的部分行車路，令離開悅庭軒停車場的車輛的等候時間延長。她感謝李先生及其同事到現場向居民解釋收窄有關行人路的安排及向居民解釋改善交通的方案。然而，居民在實地視察期間方得悉港鐵公司計劃於悅庭軒正門對出位置加設由交通燈號管制的行人過路處，並指港鐵公司未有就有關安排

諮詢悅庭軒或星河明居的居民。由於有關安排會影響居民的切身利益，她請港鐵公司或相關政府部門向悅庭軒、星河明居及龍蟠苑的居民發出正式通告，通知居民有關安排及收集居民的意見。由於她未有機會就該行人過路處的新安排諮詢居民，現階段未能表達意見。

(陳偉坤議員及莫仲輝議員於四時零五分離席。)

53. 何漢文議員請港鐵公司說明後備方案中提及的每小時十架泥頭車在離開黃大仙道工地後的行車路綫。

54. 蘇錫堅議員表示，他也非常關注工地泥頭車改變走線的情況。他於較早時得悉沙田至中環線(沙中線)黃大仙段的工程出現延誤，故不反對港鐵公司提出新措施追趕工程進度，惟希望港鐵公司定期就措施作出檢討。他認為如果泥頭車的數量增加，會對交通流量及路面運作造成影響；儘管職員會在泥頭車離開工地前用水沖洗車輪，但當泥塵太多時，沙石仍有機會散落路面並影響路上的其他車輛，希望港鐵公司多加關注。他要求當有任何路段受到影響，港鐵公司必須向當區區議員作出報告。

55. 陳安泰議員表示，相信港鐵公司採用後備方案可協助加快工程進度，並查詢工程可提前多少時間完成，及採用爆破方法對附近環境(尤其馬仔坑遊樂場附近)會有何影響。另外，他亦查詢爆破的程序及每次爆破的範圍及威力。

(李達仁議員於四時十分離席。)

56. 許錦成議員表示，他認同其他議員對後備方案可能會造成安全問題、交通和環境影響的擔憂，例如泥頭車的數量、工地爆破的情況等。另外，他查詢沙中線整體工程(尤其是黃大仙段)的延誤程度，特別在二零一七年完成重置馬仔坑遊樂場並重開予居民使用的目標是否需要延後，及現時有否初步預算需要延後多久。

57. 港鐵公司李永孝先生表示，在完成橫跨龍蟠街行人天橋近龍蟠苑位置加建升降機及樓梯的工程後，會將現有橫跨龍蟠街的行人過路處遷移到接近龍蟠街和鳳德道交界的位置，並改為由交通燈管制。港鐵公司備悉議員的意見，並會向當區區議員及居民派發有關通告，知會持分者有關方案及收集他們的意見，然後再與運輸署檢討有關方案和作出跟進。另外，現時約每小時十架從黃大仙道豎井運走泥石的

泥頭車都是駛往啟德躉船轉運站。若日後需要實施後備方案，相關泥頭車的運送路線會與現時的路線大致相同，即從黃大仙道旁的緊急救援通道工地經沙田坳道、黃大仙道、飛鳳街、蒲崗村道及彩虹道往啟德方向離開。實施後備方案後，在馬仔坑工地的泥石曾經已建造的鐵路隧道運往黃大仙道旁的緊急救援通道工地地面，再由泥頭車運走。此外，馬仔坑工地的泥石主要來至豎井工程及長約一百米的通風樓隧道挖掘工程，有關工程的泥石數量不多。因此，實施後備方案不會對馬仔坑工地附近的交通造成影響。另一方面，當馬仔坑至沙田顯徑段隧道鑽挖工程在沙田往獅子山方向鑽挖期間，遇到短期內不能解決的問題而大幅度影響整體工程進度時，港鐵公司才會採取後備方案。實施後備方案期間，在馬仔坑向獅子山方向的爆破工程初段主要於日間在地底進行，直至工程進入獅子山底後方會安排日夜施工。港鐵公司屆時會安排議員到現場視察有關爆破工程。港鐵公司期望於二零一六年年年初完成整條馬仔坑至沙田顯徑的隧道鑽挖工程。至於重置馬仔坑遊樂場的安排，港鐵公司正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商討有關方案，包括在遊樂場東北面的體育館及西南面的多用途活動室連天台網球場，期望於二零一六年年底開展上述兩項設施的建造工程，然後還原遊樂場內的足球場。港鐵公司會與黃大仙區議會主席、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主席及當區區議員商討方案的細節及時間表。初步估計會於二零一七至二零一八年期間施工，並期望於二零一八年完成整個工程。

58. 簡志豪議員感謝李先生早前與他到蒲崗村道與鳳德道交界近鳳德商場的行人天橋實地視察升降機地基工程，並指附近居民亦同意有需要暫時封閉行人天橋的樓梯，以免構成危險。他期望港鐵公司在有關樓梯封閉期間提供清晰的改道指示，並做好圍封工作，避免行人誤闖工地範圍。另外，他同意當區居民有必要清楚了解有關將現有橫跨龍蟠街的行人過路處遷移到接近龍蟠街和鳳德道交界的位置，並改為由交通燈管制的方案。他重申過往曾在不同場合就鳳德道及附近路段現有交通燈號的時間向港鐵公司及政府部門提出意見，要求港鐵公司注意有關意見及說明將來的轉變，因任何改變都有可能引致鳳德道及附近道路出現交通阻塞。至於隧道鑽挖工程的後備方案，他關注有關方案的安全性及可能對區內交通造成的影響，要求港鐵公司在實施後備方案前必須先知會黃大仙區議會。

(黃國桐議員於四時十五分離席。)

59. 黎榮浩議員表示，他明白此項議題牽涉到沙中線黃大仙段整體工程的進度，故提交黃大仙區議會會議作討論。由於文件內容包括區內的臨時交通管理措施，他擔心港鐵公司在議員不清楚的情況下已開始實施有關的臨時交通管理措施，當議員遇上區內居民查詢時會出現尷尬的情況，認為即使有關措施無須在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交運會)會議上進行諮詢，但為理順議會的程序，他建議港鐵公司向交運會委員報告有關臨時交通管理措施的內容及地區諮詢的情況，供委員備悉。

60. 主席表示交運會有不少增選委員，故認同黎榮浩議員的建議。

61. 何漢文議員表示，他在會前只了解隧道挖掘工程放置炸藥的地點有所改變，並不知悉港鐵公司提及的後備方案。雖然港鐵公司指現時在黃大仙道工地出入的泥頭車只有約每小時十架，但他留意到過去亦有泥頭車在工地入口附近排隊的情況；加上現時利用黃大仙道前往黃大仙祠的旅遊巴數目眾多，擔心實施後備方案後，泥頭車改由黃大仙道旁的緊急救援通道工地出入，會影響旅遊巴進出停車場及在黃大仙道上落客的安排。此外，雖然後備方案每小時只增加約十架車，但依然會增加現時已經非常繁忙的蒲崗村道與鳳德道交界十字路口的壓力。另一方面，他表示嗇色園董事局尚未知悉有關後備方案，建議港鐵公司必須向嗇色園董事局作交代。

62. 陳安泰議員擔心黃大仙祠附近泊車位不足，查詢港鐵公司可否在計劃中的黃大仙公共運輸總站加高一層，或增加地底一層，以滿足區內對泊車位的需求。

(莫健榮議員及丁志威議員於四時二十分離席。)

63. 主席表示，港鐵公司已落實黃大仙公共運輸總站的建造工程，並非黃大仙區議會提出建議便可輕易對工程作出修訂，希望陳安泰議員明白當中的困難。另一方面，除了黃大仙公共運輸總站外，總站旁邊還有一幅政府用地，黃大仙區議會可研究和檢討如何利用有關用地以配合將來的泊車位需求。

64. 港鐵公司李永孝先生表示，有關蒲崗村道與鳳德道交界近鳳德商場的行人天橋樓梯暫時封閉的安排，港鐵公司會在附近張貼足夠的通告。至於在橫跨龍蟠街近龍蟠街和鳳德道交界位置加設交通燈管制行人過路處的方案，港鐵公司會向當區區議員講解有關安排，並與運輸署進一步研究，確保附近交通不受影響。另一方面，港鐵公司會

於實施後備方案前通知黃大仙區議會，並重申現階段只是為追趕工程進度作準備，希望在沙田的鑽挖工程順利進行，可免卻實施後備方案。此外，港鐵公司會就區內的臨時交通管理措施與當區區議員溝通，在得到當區區議員同意後方實施有關措施；他亦同意向交運會委員提供有關措施的內容以作備悉。另外，他更正指實施後備方案中的泥頭車會從黃大仙道旁的緊急救援通道工地經黃大仙道、馬仔坑道迴旋處、龍翔道及彩虹道往啟德方向離開。

65. 港鐵公司錢嘉瑋先生補充，後備方案中的泥頭車的運送路線及車輛數目均與黃大仙道旁緊急救援通道豎井挖掘工程的相同。由於豎井挖掘工程現已完成，故即使實施後備方案，駛經有關路段的泥頭車數量亦會維持約每小時十架，不會增加。然而，由於泥頭車行走有關路段的時間有所改變，港鐵公司會就後備方案重新進行交通影響評估，並將有關評估報告提交運輸署及香港警務處作審批後，方會實施後備方案。

66. 何漢文議員要求港鐵公司在實施後備方案前先與社區聯絡小組進行商討。

67. 主席表示，議員明白文件提及的臨時交通管理措施及調整施工方案的建議都是別無選擇，尤其是慈雲山區的工程較預期緩慢，故有需要延長相關的臨時交通管理措施。他總結黃大仙區議會同意港鐵公司在文件第 3 及第 4 段所載，在鑽石山及慈雲山一帶實施有關的臨時交通管理措施，以及文件第 5 及第 6 段所述的調整施工方案，即在黃大仙馬仔坑工地新增鑽爆點向獅子山方向鑽爆。然而，雖然在黃大仙道旁緊急救援通道工地出入的泥頭車數量不會增加，但泥頭車在黃大仙道行駛的時間有所延長，黃大仙區議會希望港鐵公司及路政署密切監察實際情況，有需要時作出檢討，並在交運會作出跟進。

68. 港鐵公司李永孝先生補充，港鐵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向嗇色園講解後備方案，而嗇色園亦接受有關安排。

69. 許錦成議員補充，他建議港鐵公司透過社區聯絡小組，就馬仔坑遊樂場重置方案及時間表諮詢相關地區團體，包括業主立案法團、互助委員會及關注組等，認為有關地區團體就重置方案的細節提出的意見值得參考。

(譚香文議員於四時三十分離席。)

70. 蘇錫堅議員表示，為避免將諮詢工作複雜化，他建議港鐵公司先與相關的區議員進行商討，得到共識後才在社區聯絡小組向地區團體作出交代。

71. 主席同意蘇錫堅議員的建議，並表示他本人亦會參與社區聯絡小組的會議，認為地區團體在了解工程進展後才提出意見是最好的做法。他再次感謝路政署及港鐵公司代表出席會議。

四 進展報告

72. 議員備悉下列文件：

- (i) 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第二十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18/2015 號)
- (ii)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第二十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19/2015 號)
- (iii)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第二十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20/2015 號)
- (iv) 房屋事務委員會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第二十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21/2015 號)
- (v) 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第二十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22/2015 號)
- (vi)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第二十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23/2015 號)

(vii) 黃大仙地區管理委員會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24/2015 號)

(viii) 東華三院青少年全人成長中心計劃進度及跟進工作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25/2015 號)

73. 有關東華三院青少年全人成長中心計劃的進展(文件第 25/2015 號)，主席通知議員，秘書處已經安排了東華三院、規劃署及地政總署的代表出席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的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社建會)會議，向委員講述現時最新的設計，以及與黃大仙區議會同意的設計有否不同之處。有興趣的非社建會議員可以聯絡秘書處安排列席該議程。

五 下次會議日期

74. 黃大仙區議會第二十二次會議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75. 會議於下午四時三十五分結束。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五年五月

檔案編號：HAD WTSDC 13-5/5/53 Pt. 39

東九龍居民委員會

(原名：九龍十三鄉委員會)

九龍 新蒲崗 大有街 32 號 泰力工業中心 1201 室

電話：23502445 傳真：23234445



East Kowloon District Residents' Committee

(Former Name: Kowloon Thirteen Villages Committee)

Headquarters : Rm. 1201, Laurels Industrial Centre,
32, Tai Yau St., Kln., H.K.

Tel : 2350 2445 Website: www.eastkowloon.org.hk

本會檔號 Our Ref.: 150317/LR/57/GV/06

來函檔號 Your Ref.: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

劉江華, JP 台鑑：

落實 2017 普選特首

特區政府於 1 月份發表了《行政長官普選辦法諮詢文件》(下稱：《諮詢文件》)，希望在《基本法》和人大框架的基礎上討論，與各界達到共識。

本會作為居民團體，一貫主張要盡快實現普選，讓市民能夠一人一票選出行政長官。普選的實現必須以《基本法》規定為根本，依法推動民主進程，才能爭取得到多數市民、香港各界及中央的支持，有利維護本港穩定繁榮。本會認為應先通過政改方案，才能摸著石頭過河，盡早制定最符合本港實際利益的普選辦法，貫徹公平參與和均衡參與的精神。

因此，本會對《諮詢文件》所提意見作以下回應：

- 一、特首的提名委員會可按照目前選舉委員會的組成方法，由 4 大界別共 38 個界別分組組成，且相關安排及人數維持不變；
- 二、行政長官的候選人必須由提名委員會超過半數委員支持通過落實；
- 三、提名委員會的組成需要每屆作出檢討，確保社會各階層，包括弱勢社群的利益都得到照顧；

基本法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憲制性文件，行政主導體制是基本法的要
求，亦是香港繁榮穩定的根本保證之一，祈望社會各政團摒棄成見，求同存
異，與社會各界尋求共識，早日實現普選。

順頌
台安！

東九龍居民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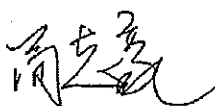
2015 年 3 月 17 日

致：黃大仙區議會主席暨全體議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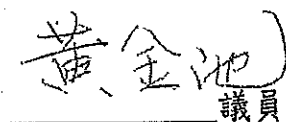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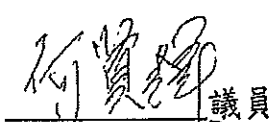
對於政府在二零一五年一月提出的《行政長官普選辦法諮詢文件》，我們提出以下動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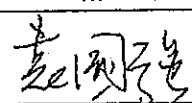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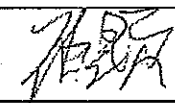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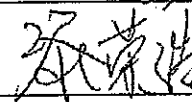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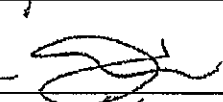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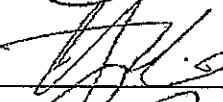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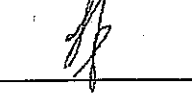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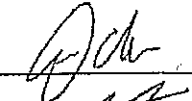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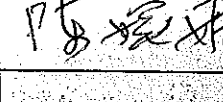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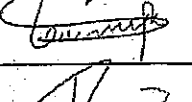
「本會支持按照《基本法》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決定，落實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讓全港五百多萬名合資格選民可以一人一票選特首；為此，本會呼籲社會各界積極參與第二輪的政改諮詢工作，並促請立法會通過政改方案，讓香港政制邁出重要一步。」

動議：

簡志豪議員 

和議：

黃金池議員  何賢輝議員 

議員姓名	簽署	議員姓名	簽署
袁國強		黃頌	
黎榮浩		陳卓基	
蘇錫堅		葉偉輝	
何俊文		丁志偉	
陳偉中		陳曼琪	
黃解超		陳婉嫻	
譚美普			
葉建榮			
李德康			
黃國恩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

第四屆黃大仙區議會
第二十一一次會議
修訂動議

修訂動議內容：

本會支持按照《基本法》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決定，落實 2017 年無政治篩選、真正地普選行政長官，讓全港五百多萬名合資格選民可以一人一票選特首；為此，本會促請立法會通過符合國際標準的政改方案，讓香港政制邁出重要一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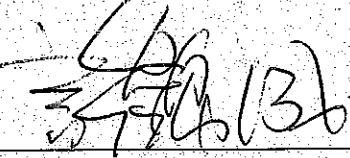
動議人：


胡志偉

和議人：

譚香文

Y. B. Chan


許錦成

沈運華 郭煥
黃逸凡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